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須予披露交易**

### **採購機器設備**

董事會謹宣佈，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機器採購合約，代價約為 16,5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份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另外兩份合約以購置機器，每份合約之代價約為 9,200,000 港元。此兩份合約個別計算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兩份合約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上述採購合約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匯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止期間訂立三份機器採購合約。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佈。

### **1. 首份合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 賣方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一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一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首份合約包括一組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完成。

代價： 首份合約之代價約為 9,200,000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簽訂首份合約時已支付 10%之按金；
- (ii) 餘額將於完成裝置後滿 180 日時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 2. 第二份合約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 賣方一。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一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第二份合約包括一組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完成。

代價： 第二份合約之代價約為 9,200,000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簽訂第二份合約時已支付 10%之按金；
- (iii) 餘額將於完成裝置後滿 180 日時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 3. 第三份合約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買方： 匯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業務

賣方： 賣方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二主要從事機器貿易。

所收購之資產： 第三份合約包括若干台機器，有關機器之設計可提升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自動化生產線。有關機器之交付及裝置將於二零零八年首季結束前完成。

代價： 第三份合約之代價約為 1,500,000 歐羅（相當於約 16,500,000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簽訂合約後兩星期內將支付 15%之按金；
- (ii) 餘額將於有關機器運抵匯星廠房後滿 60 日時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該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印刷機器之目前市值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包括招聘、航機雜誌、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為提升印刷生產設備，本集團需根據上述合約購入機器。隨有關機器裝置後，本集團可提升產能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之印刷量。此外，本集團可拓展客戶群並且為印刷業務帶來新客戶。

董事認為採購上述資產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宣佈，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機器採購合約，代價約為 16,5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份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匯星（作為買方）與賣方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另外兩份合約以購置機器，每份合約之代價約為 9,200,000 港元。此兩份合約個別計算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此兩份合約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上述採購合約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羅，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星」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 73% 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二」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 僅供識別